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特質及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4.6百萬港元，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相比增加約44.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0.8百萬港元，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相比增加約7.0%。
-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1%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6%。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百萬港元，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減少約27.9%。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09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0.1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25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4,622	30,799
已售存貨成本		(23,836)	(11,377)
毛利		20,786	19,42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4	(2,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6
僱員福利開支	8	(15,679)	(12,603)
折舊及攤銷		(2,370)	(5,56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79)	(1,53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784)	(1,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3)
存貨之減值虧損		(84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8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0)	—
運輸費用		(135)	—
其他營運開支		(5,634)	(8,328)
融資成本	7	(377)	(64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8	(9,325)	(13,261)
所得稅開支	9	(6)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331)	(13,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388)
年內虧損		(9,331)	(13,64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7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410)	(13,649)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926)	(13,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u>(9,926)</u>	<u>(13,7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95	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95</u>	<u>1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9,956)	(13,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8)
		<u>(9,956)</u>	<u>(13,7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46	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46</u>	<u>111</u>
每股虧損(港仙)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86)	(12.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86)	(11.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	1,815
使用權資產		2,718	3,530
非即期按金	13	1,064	1,064
無形資產		36	18
		<u>5,047</u>	<u>6,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767	110
貿易應收款項	12	261	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799	2,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8	1,636
		<u>21,705</u>	<u>4,6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95	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22	10,5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	180
租賃負債		2,212	2,273
應付債券	15	–	1,000
其他借款	16	–	250
合約負債		2,866	–
即期稅項負債		6	–
		<u>27,435</u>	<u>14,463</u>
流動負債淨值		<u>(5,730)</u>	<u>(9,8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3)</u>	<u>(3,38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02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8,357	–
租賃負債		985	2,381
		<u>10,144</u>	<u>2,381</u>
負債淨值		<u>(10,827)</u>	<u>(5,767)</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0	1,120
儲備		(13,277)	(6,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57)	(5,878)
非控股權益		1,330	111
虧絀總額		(10,827)	(5,767)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與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應用下文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財政報告期間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9,331,000港元，且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73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超出其總資產約10,827,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投資者／銀行磋商，以在需要時取得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 (i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展(「中國」)業務。誠如於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12月9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制定若干業務策略及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而改善其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仍致力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持續努力優化營運效率，並將非必要項目的現金流出減至最低。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如能落實，可改善本集團的收入、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
- (iii)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保持持續經營業務，並在負債及責任到期時予以履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未作任何改動，惟補增數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別。該等資料按不同營運分部及地理位置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所在地點而定。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的營運分部進行合併計算。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餐廳，並在香港從事食品銷售。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將收入來源擴展至包括同一可呈報分部下的食品銷售。因此，該分部已由「餐廳營運」更名為「餐廳及食品銷售營運」。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香港銷售及加工食品(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該分部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中央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餐廳及食品 銷售營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分部收益	<u>44,622</u>	<u>44,622</u>
分部業績	<u>2,107</u>	<u>2,107</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4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1,38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88)</u>
除稅前虧損		(9,325)
所得稅開支		<u>(6)</u>
年內虧損		<u>(9,331)</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餐廳營運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分部收益	<u>30,799</u>	<u>2,256</u>	<u>33,055</u>
分部業績	<u>(2,705)</u>	<u>(388)</u>	<u>(3,09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6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85)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8,73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76)</u>
除稅前虧損			(13,649)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13,649)</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餐廳及食品 銷售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7
添置使用權資產	620	239	859
折舊及攤銷	2,302	68	2,370
融資成本	289	88	3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70	1,270
存貨之減值虧損	—	844	8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83	78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餐廳營運 千港元	銷售及 加工食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1	—	—	3,0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4,539	—	—	4,539
折舊及攤銷	4,904	31	658	5,593
融資成本	364	—	276	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	736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8	—	—	20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253	—	—	253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	2,285	2,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	—	160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呈列)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呈列)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中國	338	—	803	—
香港	44,284	30,799	4,244	6,427
總計	44,622	30,799	5,047	6,42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15,789	—

*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餐廳及食品銷售營運		
提供餐飲服務	28,422	30,799
食品銷售	16,200	—
	<u>44,622</u>	<u>30,799</u>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44,622	30,799
隨時間	—	—
	<u>44,622</u>	<u>30,799</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

本集團從事食品銷售業務。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事人，因經綜合考量各項指標後，在特定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對商品具有控制權。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收益於食品獲提供且客戶已確認接收食品時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銷售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食品銷售的收益約為15,789,000港元。

就食品銷售而言，本集團認為，其為客戶合約的代理人，原因是考慮到本集團並不承擔履行承諾的主要責任及不存在存貨風險等指標後，於食品交付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取得對有關食品的控制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述其預期有權收取的淨額確認代理收入。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與食品銷售相關的淨額確認收入，金額約為411,000港元。

有關履約責任的商品銷售中，不存在任何與銷售相關的保證、退款或退貨。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披露任何與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賬目相關的資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撇銷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
其他	44	10
	<u>44</u>	<u>(2,520)</u>

7.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利息	—	165
其他借款利息	—	40
租賃負債利息	294	393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及融資費用	83	—
就違約之應付債券及其他借貸產生的額外費用	—	42
	<u>377</u>	<u>640</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14,574	12,2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5	363
	<u>15,679</u>	<u>12,60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510	450
已售存貨成本		
—提供餐飲服務	8,273	11,377
—食品銷售	15,563	—
無形資產攤銷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	2,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1	3,099
短期租賃付款	334	460
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19	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3	962
廣告及推銷開支	487	838

9. 所得稅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6</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本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實體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926)	(13,3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88)</u>
	<u>(9,926)</u>	<u>(13,760)</u>
	2026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1,971,512</u>	<u>111,971,512</u>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兩個年度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的平均股價。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餐廳營運而言，概無向個別客戶授出信貸期，惟信貸期為30日的一名送餐代理除外。信用卡及其他電子付款的收單服務供應商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就食品銷售營運而言，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主要為0至9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1	169
31至60日	—	20
61至90日	—	34
90至180日	—	15
	<u>261</u>	<u>238</u>

以下為按到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61	169
逾期不到1個月	—	20
逾期1至2個月	—	34
逾期2至3個月	—	15
	<u>261</u>	<u>238</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份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租賃按金	<u>1,064</u>	<u>1,064</u>

即期部份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035	136
租賃按金	9	682
公共事業及其他按金	440	56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585	1,2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70)</u>	<u>—</u>
	<u>13,799</u>	<u>2,666</u>

附註：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該金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1,270,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4	174
31至60日	51	5
61至90日	—	3
	<u>995</u>	<u>182</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通常為30日內。

15. 應付債券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債券為1,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36%計息，須於2025年2月21日償還。本集團於2025年12月全數償還了該債券及利息。

16. 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借款為25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茂豐企業有限公司的10%的股權作抵押，按實際年利率24%計息，須於2025年3月14日償還。本集團於2025年7月全數償還了其他借款及利息。

17. 股本

	2026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11,972</u>	<u>1,120</u>	<u>111,972</u>	<u>1,120</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品牌費(附註(a))	360	—
管理費(附註(b))	360	—

附註：

(a)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由一間附屬公司的共同董事持有)的開支。

(b) 已付／應付非控股權益的開支。

上文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750	1,4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8	12
	2,808	1,475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市場背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餐飲行業持續面臨嚴峻且受限的經營環境。儘管疫情後結構性復蘇帶動跨境旅客人數回升，本地消費者信息依舊疲弱，平均消費水平明顯低於歷史水平。此外，持續的「北上消費」趨勢導致本地可自由支配收入大量外流至臨近的中國內地城市。加之結構性租金、人力短缺以及原材料及公用設施費用增加等各項營運成本高企，本地市場的利潤空間遭到嚴重壓縮。在此複雜背景下，本集團堅定不移地維持其戰略方向：專注於改善香港的營運效率，同時在中國內地擴張餐飲業務。

香港營運業務的優化與戰略擴張

本集團在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同時，持續積極管理及優化香港營運業務，以營運效率與資金為工作重點。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位於銅鑼灣、自2024年8月起開業的「Lantern」品牌中餐廳表現穩定並展現其韌性。該餐廳仍為本集團香港餐飲業務的主要現金流來源及收益基石，印證了其高品質餐飲模式在低迷市場中的可行性。

為減少結構性虧損及保存資金，本集團在租期屆滿前於2025年5月19日關閉了位於新蒲崗且處於虧損狀態的「一韓燒」韓式燒烤及火鍋餐廳。這一果斷行動免去了持續財務消耗，使管理層得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具增長潛力的板塊。

儘管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仍對香港高端餐飲市場的長期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計劃擴展其本地餐廳網絡。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機會，參考「Lantern」品牌的成功經驗，開設與之類似的中餐廳新門店，此舉預期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抓住本地食客及旅客的需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開始供應鏈營運業務，將其作為一項補充業務以為核心餐飲營運業務提供支持。該實體作為補充性平台，專注於採購冷凍食品及海鮮產品，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在本集團不斷擴展的餐廳網絡中實現成本協同效應。

向中國內地進行戰略擴張

除香港外，本集團亦將中國內地視為其餐飲及食品相關業務的重要增長市場，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特別是下半年)加速其跨境擴張。於2025年6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漢諾佳池(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漢諾佳池成都**」)，本公司持有該公司51%股權。漢諾佳池成都的總部位於中國西南地區，旨在依託共享資源，在餐飲和食品供應鏈等行業進行擴張。於2025年7月，漢諾佳池成都收購四川潤江清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

為覆蓋西南地區的不同市場，本集團於2025年11月成立四川多美駝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使本集團得以進入以健康為導向的特色餐飲市場。新餐廳「駝膳私房菜」專營駝鳥肉菜餚，於2025年12月在成都開業。

隨著漢諾會館(成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漢諾佳池成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成立，本集團的內地業務得到進一步擴展。新餐廳「漢諾會館」於2026年3月在成都開業，定位為精品餐廳，提供節慶宴會及商務午宴的定製化宴會餐飲體驗以及日常川粵融合菜。這一戰略性擴充助力本集團進入中高端餐飲市場，包括私房菜、宴會及高端文化餐飲空間。

憑藉上述企業組合拳，本集團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間在成都成功搭建了穩固的餐廳運營網絡。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繼續增設高端餐飲門店進一步擴大在成都的市場份額。

前景及未來戰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貫徹「雙引擎」戰略：在擴充中國內地餐飲市場的多品牌業務組合的同時，持續發展及加強香港營運業務。

未來，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通過增加兩地的餐廳數目擴大商業版圖。與此同時，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將由單純擴張轉為深度整合。核心目標是實現各實體的營運協同及標準化餐廳管理流程，並提升特許經營及供應鏈營運的效率。

通過該等戰略調整，本集團已建立精簡化組織架構及清晰的市場格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的增長價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銅鑼灣經營一間「Lantern」品牌中餐廳，在成都經營一間「駝膳私房菜」品牌駝鳥肉餐廳，以及在成都經營一間「漢諾會館」品牌精品餐廳。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8百萬港元至約44.6百萬港元(2025年：約30.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餐廳業務及食品銷售的收益合併入賬所致。餐廳業務及食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28.4百萬港元及約16.2百萬港元(2025年：分別為約30.8百萬港元及零)。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4百萬港元至約23.8百萬港元(2025年：約11.4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6.5%至53.4%(2025年：36.9%)。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食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餐廳業務及食品銷售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9.1%及約96.1%(2025年：分別為約36.9%及零)。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約20.8百萬港元(2025年：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減少約16.5%至約46.6%(2025年：63.1%)，主要由於食品銷售業務(於2026財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的毛利率較低所致。餐廳業務及食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0.9%及約3.9%(2025年：分別為63.1%及零)。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百萬港元，錄得收益約44,000港元(2025年：錄得虧損約2.5百萬港元)。本次增加主要由於2025財年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約160,000港元，而2026財年並無作出有關撇銷。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約15.7百萬港元(2025年：約12.6百萬港元)。本次增加主要由於餐廳業務擴張，以及餐飲行業在挽留及招聘具經驗經理及員工方面面臨的挑戰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2百萬港元至約2.4百萬港元(2025年：約5.6百萬港元)。本次減少主要由於2025財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以及終止虧損的餐廳業務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2025年：約1.5百萬港元)。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的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8百萬港元(2025年：約1.8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約5.6百萬港元(2025年：約8.3百萬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以及整體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約0.4百萬港元(2025年：約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9百萬港元(2025年：約13.8百萬港元)。虧損的減少，體現本集團對非核心業務進行戰略精簡及出售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財務狀況表現

本集團總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增加約15.7百萬港元至約26.8百萬港元(2025年：約1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0.6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3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負債總額於2026年3月31日增加約20.8百萬港元至約37.6百萬港元(2025年：約1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7百萬港元、合約負債增加約2.9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約8.4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減少約6.3百萬港元，錄得虧絀約12.2百萬港元(2025年：虧絀約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外幣風險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監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971,512股。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租賃負債約3.2百萬港元(2025年：約4.7百萬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0.8百萬港元(2025年：約0.2百萬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8.4百萬港元(2025年：4.3百萬港元，該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40.5%(2025年：152.1%)。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2025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6財年，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2020年11月23日以來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均明確職責分工，故行政總裁職位的空缺對本集團的運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倘物色到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董事會將酌情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董事於2026財年一直遵守相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2026財年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業務及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2017年2月15日上市當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有關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可比較性之範圍限制

(A) 於出售後查閱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於2024年9月，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07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速達控股有限公司（「速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食品加工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該項交易已於2024年9月13日（「出售日期」）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6,000港元。

由於 貴公司已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速達的所有會計賬簿及記錄移交予買方，因此，吾等無法就執行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查閱速達的必要會計賬簿及記錄。

因此，吾等亦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下列各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a)速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據此產生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速達之收益約26,000港元；(b)自2024年4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收入及開支；(c)於2024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構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各項目的期初結餘，倘對於2024年4月1日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連帶影響）；及(d)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吾等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審計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鑒於上述事項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之可比較性，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已作出修訂。

(B) 貴集團兩間已終止營運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不足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貴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5月終止其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忠信企業有限公司（「忠信」）及懋力有限公司（「懋力」）（統稱「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餐廳業務。

有關情況乃由於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日常企業及財務管理的 貴集團財務人員離職所致。自2024年8月29日（「變更日期」）起，若干時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舊管理層」）連同財務人員辭職，而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新管理層」）連同財務人員獲委任。

據新管理層所述，新管理層在舊管理層離任後未能與其取得聯繫，貴集團僅保存由舊管理層及兩間附屬公司會計部門盡可能留存的兩間附屬公司基本業務及會計記錄（「基本記錄」）。然而，吾等未能取得進行審計所需之兩間附屬公司必要會計賬簿及記錄，包括若干業務交易之特定證明文件（「特定記錄」）。

由於舊管理層離任後缺乏特定記錄，新管理層認為彼等已盡最大努力保存舊管理層及會計部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然而，儘管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具重大影響，但彼等無法確定特定記錄是否足夠完整，以全面反映直至變更日期的交易，可供吾等對兩間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據新管理層表示，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特定記錄，彼等仍無法取得特定記錄。

據新管理層所述，忠信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營運及懋力亦已於2025年5月停止營運。因此，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雖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對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已不再具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新管理層仍編製並向吾等提供了兩間附屬公司期末結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然而，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記錄缺乏足夠的證明文件及

說明，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信以下事項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當入賬：於2024年4月1日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構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各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且倘對2024年4月1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該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連帶影響)；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相關分部資料及披露附註。

吾等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由於該等事項影響了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因此作出修訂。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於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分且適當的，可為吾等發表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9,331,000港元，且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及總資產約5,730,000港元及10,82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述的其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修訂。

倘若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展開討論，並已向管理層詢問其立場及評估基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計修訂並知悉，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的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審計憑證。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知悉管理層的立場。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與核數師的觀點。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6年年報將於2026年7月底左右登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柱銘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柱銘先生、鍾文禮先生、劉中玲女士及林石興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殷海萍女士及洪建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